

#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協調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作業計畫

##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
- 三、臺北市災害防救規則
- 四、臺北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 五、臺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六、國軍執行救災車輛及機具獲得與運用指導要點
- 七、90年11月14日日臺北市政府納莉風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決議事項
- 八、103年1月22日臺北市災害防救會報第30次業務會議決議事項

## 貳、目的

為使本市於遭遇重大災害時，能迅速獲得支援搶救，使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期於災害發生時，即時獲得國軍支援，執行搶救，儘速恢復市容。

## 參、進駐時機與任務

本市遭遇天然災害，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或二級）、前進指揮所開設時，本府兵役局（以下簡稱兵役局）於接獲本府消防局通知後，即刻派員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與本府警察局、工務局、憲兵第202指揮部及臺北市後備指揮部等單位組成防救治安組，辦理人命搜救、緊急搶救調度、災區警戒治安維護事項，並結合全民防衛動員整備體系，調度國軍支援事宜。

## 肆、權責區分

### 一、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

- （一）兵役局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人員，受理本市各區災害應變中心申請所需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之申請，協調整合國軍派遣支援事宜。
- （二）兵役局必要時另成立機動小組依防救治安組（兵役局）輪值人員之指示，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受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揮監督，負責國軍支援災害防救之協調聯繫；同時協調支援部隊派遣連絡官1員進駐區災害應變中心，負責國軍部隊報到救災協調聯繫等相關作業。

### 二、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一）負責彙整轄區內所需支援兵力，經區指揮官核定後，填送「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傳送至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派駐人員），申請國軍支援救災。
- （二）統籌分配支援之兵力，並購置災害防救所需之器具（如手套、畚箕、掃帚……等工具）及茶水、餐點之供應。

### 三、前進指揮所

於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有效協調國軍協助救災，於前進指揮所成立時立即派員進駐，兵役局為市府與國軍之聯繫窗口，負責協調、統計災害現場國軍救災兵力、機具，與國軍單位即時而密切的溝通，有效支援現場救災事宜。

## 伍、作業程序

### 一、區災害應變中心

- (一) 災害發生時，應先彙整轄內災害搶救所需之兵力及機具，如有不足，填送「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1份(如附件1)，即時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經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核定後依序申請國軍支援。
- (二) 國軍支援以公共設施清理及衛生防疫工作為重點，若需進入民宅協助時，請區災害應變中心依下列要件，填送「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1份(如附件1-1)，並經第三作戰區同意後，國軍才可進入民宅協助災後復原工作，其要件如下：
  1. 區公所申請時要記載需進入民宅。
  2. 由區公所出切結書(如附件2)請民宅人簽署。
  3. 部隊進入民宅需由輔導幹部或第三方人員陪同。
  4. 部隊向區公所專人報到，並由區公所指揮。
  5. 如有糾紛由民政局與區公所負責善後，必要時得請本府相關局處協助。

### 二、市災害應變中心

- (一) 防救治安組(兵役局派駐人員)每三小時填報「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如附件3)，另彙整各區災害應變中心之「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奉核後，送交進駐市災害應變中心之臺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申請國軍支援。
- (二) 市災害應變中心憲兵第202指揮部連絡官考量單位需求及可支援之兵力、車輛及機具，作適當之分配支援，臺北市後備指揮部連絡官擔任憲兵第202指揮部及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協調機制，確認可提出支援能量，區分兩體系向上提出。
- (三) 憲兵第202指揮部視災情及兵力支援情況，隨即邀集支援單位，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邀集各群組防救災單位召開協調會，決定支援兵力、車輛、機具及相關配合事項。
- (四)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回報市災害應變中心及兵役局備查，管制後續核定及回報管制兵力派遣、到達時間、帶隊官姓名及兵力、車輛及機具數量。
- (五) 有關申請國軍支援作業程序流程圖，如附件4。
- (六) 若災害規模過大，在各業務主管機關優先動用開口合約廠商及申請國軍支援後，車輛、機具仍不足時，市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以本府名義，徵購、徵調(用)民間救災車輛、機具提供救災任務使用。有關徵購、徵調(用)依「國軍執行救災車輛及機具獲得與運用指導要點」規定辦理。
- (七) 上述徵購、徵調(用)所需相關費用之簽辦、核銷等相關作業，由各業務主管機關負責辦理。

### 三、前進指揮所

兵役局進駐人員應確認國軍支援人力、機具等資源能量，以提供現場指揮官救災調度與運用。

## 陸、救災兵力慰勞

為因應極端氣候天然災害頻繁，感謝協助本市災害搶救國軍及後備部隊辛勞，辦理

慰勞活動，藉由鏈結國軍，強化救災協力機制。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	月	日
災 害 地 點	支 援 起 迄 時 間	支 援 項 目	支 援 兵 力 數 量	支 援 車 輛 機 具 數 量	報 到 時 間 報 到 地 點	受 理 報 到 人 員 電 話	備 考			
中山區○ 里○路一 帶	○月○日 ○時○分 至○月○ 時○分止	1. 環境清 理 2. 進入民 宅搬運廢 棄物	○○名	1. 卡車○輛 2. 抽水機○部 3. 鏟裝機○輛	1. 時間：○月○ 日○時○分 2. 地點：中山區 ○里○路○號○ ○○	○○○課長 09○○○○				
申 請 單 位	( )區 災害應變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臺北市災害應變 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註	<p>一、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 15 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 87863060 或 87863119 轉 8541）彙辦。</p> <p>二、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p>									

附件 1-1 進入民宅範例

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年	月	日
災 害 地 點	支 援 起 迄 時 間	支 援 項 目	支 援 兵 力 數 量	支 援 車 輛 機 具 數 量	報 到 時 間 報 到 地 點	受 理 報 到 人 員 電 話	備 考			
中山區○ 里○路一 帶	○月○日 ○時○分 至○月○ 時○分止	1. 環境清 理 2. 進入民 宅搬運廢 棄物	○○名	4. 卡車○輛 5. 抽水機○部 6. 鏟裝機○輛	1. 時間：○月○ 日○時○分 2. 地點：中山區 ○里○路○號○ ○○	○○○課長 09○○○○○				
申 請 單 位	( )區 災害應變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區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臺北市災害應變 中心		承辦人：            科(課)長：            市長：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附 註	<p>一、為能有效減少災害所造成損失，各區災害應變中心應於可能發生災害之虞或災害發生時評估所需申請之支援兵力、車輛或機具，並於支援報到前一日 15 時前填妥本表並傳送市災害應變中心防救治安組-兵役局（傳真電話：8786-3106；聯絡專線 87863060 或 87863119 轉 8541）彙辦。</p> <p>二、各區負責該支援國軍兵力之統籌分配與運用，並視支援單位需要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p>									

# 憲兵第 202 指揮部協助救災切結書 (範本)

本人 同意國軍單位進入自宅，並委託國軍協助搬運物品設備，現場由本人及第三人在場，若發生任何物品、設備、房屋結構、地板毀損或財物遺失等事故，本人願自行負責，並不得向國軍單位要求任何補償，特立此書。

立書人：

(簽名或蓋章)

第三人：

(簽名或蓋章)

執行單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切結書一式三份，國軍、區公所及當事人各留 1 份)

附件 3

表A3a 出動救災人員及裝備通報表

直轄市縣市別：臺北市府										災害名稱：104年10月 EMIC TEST									
核定人：										通報時間：2015/○○/○○ ○○:○○									
即時報										通報人：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聯絡電話：(0) _____ (手機) _____									

鄉鎮市區別	受困人數 (人)	搶救災民 人數(人)	支援送水 勤務(次)	出動救災人員裝備(人次、輛次、艘次、架次)																								
				消防				義消			民間救難團體			義勇特搜隊			警察			義警		民防		國軍				其他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昇機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船艇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人員	車輛	船艇	直昇機	
總計																												
松山區																												
大安區																												
大同區																												
中山區																												
內湖區																												
南港區																												
士林區																												
北投區																												
信義區																												
中正區																												
萬華區																												
文山區																												

備註：  
 一、受困人數為當時尚受困於災區且待搶救之民眾，餘搶救災民人數、支援送水勤務及出動救災人力裝備為累計之數量。  
 二、核定人欄由單位該時段進駐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或其代理人簽章(名)。

# 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作業流程圖

